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758号）核准，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4,392,247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60.88元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,500.00万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,367.58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46,132.42万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F10893《验资报告》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

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于2020年10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、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。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

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专户用途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备注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	358478585793	本次注销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	3306040160000469876	正常使用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	19525201040123218	正常使用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	19525438040000067	正常使用
J-STAR MOTIION (SINGAPORE) PTE. LTD.	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OSA199900160835301	正常使用
J-STAR MOTION HUNGARY KFT.	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OSA575904902635501	正常使用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	19525201046035838	已销户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营运资金	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	1126880292000022	已销户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根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已将“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为了方便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，公司已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